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审议关于《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监事李利平先生、许东林先生、王振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《关于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9日